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管理层分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 4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汛女士、吕红军先生、谭伟先生、聂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副总裁。张光柳先生、杨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副总裁张光柳先生、杨晓东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汛女士、吕红军先生、谭伟先生、聂浩先生、张光柳先生、杨晓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管理层分工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的相

关规定，因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管理层分工如下：

赵宏伟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李伟先生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陈强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李建春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人力资源及党建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和党群工作部。

杜汛女士协助董事长分管董事会事务、公司股证事务工作，协助总裁分管文秘档案、行政后勤、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流程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管理技术部。

吕红军先生协助总裁分管项目开发成本管理、棚改代建业务发展工作，分管成本管理部。

谭伟先生协助总裁分管项目开发计划、工程进度、规划设计、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城市更新业务发展工作，分管产品管理部。

聂浩先生协助总裁分管土地储备、项目营销、公司产权管理、租赁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融合发展工作，分管投资发展部、资产经营部。

张光柳先生协助董事长分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分管审计部。

毛咏梅女士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汛：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毕业，学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团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2月起兼任公司计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女工委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4月起兼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起兼任公司纪委委员，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红军，男，1973年1月出生，重庆建筑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设备材料管理公司经理、防水工程公司经理，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主管，中海地产阳光棕榈园项目部工程主管，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主管、主管工程副经理，深圳华溢地产有限公司南山旧改项目工程总监。2009年起先后任我公司星海名城项目部电气工程师，深圳分公司工程管理部电气工程师，湖南分公司成本控制总监，深圳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集团成本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广西分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谭伟：男，1980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工程师。2005年起先后任和记黄埔地产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生、高级工程经理、助理总经理（工程管理），碧桂园深圳区域运营总监，深圳市和健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汕尾润德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聂浩，男，1976年7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工程师。1999年起先后任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总经理秘书，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其间于深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与法律事务处挂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策划组组长、营销组组长，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策划营销部部长、产业招商部部长兼商业招商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及中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